

附件2.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、财库(2022)19号和甘财采(2022)1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采购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供应商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供应商名称),从业人员___/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供应商名称),从业人员___/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供应商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一并公开。

供应商名称(盖供应商公章):

日期:2025年7月17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